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建〔2021〕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排海管扩容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意见的函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要求对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排海管扩容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我局已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同意《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排海管扩容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基本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工程的建设。现提出相关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基本符合海洋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原则同意其基本结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有关建议，《报告书》中提出的海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的依据。《报告书》中各项海洋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和环保投资应得到切

实落实。

二、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杭州湾跨海大桥西侧 200m 处，项目包括新建高位井 1 座；新建 1 根 110 万 t/d 的排海管，总长 2035m，管径 DN3200，含 1655m 放流段及 380m 扩散段；上升管 19 根，直径为 DN600；新建 3 条高位井进水管，长度共 355m；拆除 1 套水上警示标志并进行重建。排海管污水来源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一期至三期）、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南湖工业污水处理厂、秀洲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嘉善工业污水处理厂和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三、工程建设应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含油废水、含油棉纱等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营运期严格执行废水排海的管控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应当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及其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在高位井处设置在线监测仪器和污水流量计，各污水厂也应在其污水入管处设置在线监测仪器和污水流量计。建立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数据，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排放口应设立专门工作岗位，专职管理，按班操作，确保排放口正常运营。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船只管理，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工区。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

料堆场等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适当的防尘措施。陆域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对运输车辆行驶路面也应经常洒水和清扫，保持车辆出入的路面清洁、湿润。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船舶应有效控制主辅机噪声。尽量选用先进低噪的施工设备和船舶，并注意日常设备维护，降低施工噪音。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改进施工机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船体或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需加强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生活垃圾纳入嘉兴港区固废处理系统统一处置。施工中禁止任意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物。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由施工单位负责及时清理处置。顶管施工钻渣和扩散段开挖淤泥均应收集上岸后通过压滤机处理后送至指定堆放场地，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做好海洋环境跟踪监测与环境监理工作。定期开展海洋水质、生态和渔业资源跟踪监测，尤其是对潜在的影响区的监测，以便及时掌握工程海域水质、生态、渔业资源的实际变动状况。严格限制工程施工区域在其用海范围内。上升管段挖泥、抛石施工应尽量避开凤鲚产卵期。

(六)落实海洋渔业资源损失的生态修复或补偿措施。建设单位应通过增殖放流补偿本建设项目造成的生态损失，减缓对海域的渔业资源造成的影响。具体的增殖放流品种、数量、规格和放流时间应与有关部门协调后实施。

四、严格总氮、总磷排放控制。为改善杭州湾嘉兴海域海水水质，要求通过嘉兴市污水处理扩容工程外排三期（排海管扩容部分）排海口排放的总氮、总磷总量应小于现有嘉兴联合污水处理系统和海盐污水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量之和。

五、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监测、监理计划，开展工程项目环境监测、监理工作，并及时将监测、监理结果报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因工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上述意见，请在工程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工程竣工后，请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工程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我局、海盐分局和海洋执法机构负责。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1日

抄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嘉兴海事局、嘉兴海警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